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分析，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TDX105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TDX105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创新药1.1类
剂型：颗粒剂
受理号：CXZL2600066
通知书编号：2026LP03094
申请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7日受理的TDX105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肿瘤化疗/靶向治疗引起的相关皮肤不良反应（手足皮肤反应、手足综合征）湿热瘀阻证的Ⅱ、Ⅲ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TDX105颗粒是基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国家癌症中心）临床经验方研制的中药1.1类新药，本品处方组成、用法用量均与临床经验方临床应用保持一致，此临床经验方已在临床使用多年，临床观察显示其对肿瘤治疗药物相关皮肤不良反应引起的瘙痒、疼痛等皮肤损伤有明显缓解作用，具有较好的疗效及安全性。

TDX105颗粒的拟定功能主治为清热燥湿、活血化瘀，用于肿瘤化疗/靶向治疗引起的相关皮肤不良反应（手足皮肤反应、手足综合征）湿热瘀阻证者，症见皮疹鲜红或暗红色斑块、丘疹，或皮肤见水疱、或皮肤糜烂渗液、表皮剥脱或皮疹周围可见青紫，暗沉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TDX105颗粒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62.6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然后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新药研发过程中，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上市生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评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到0.6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98亿元到11.05亿元，同比减少94.09%到94.69%。

●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亿元到-1.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6亿元到11.57亿元，同比减少111.05%到113.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亿元到0.69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98亿元到11.05亿元，同比减少94.09%到94.69%；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亿元到-1.1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36亿元到11.57亿元，同比减少111.05%到113.1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3亿元。

（二）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对当期净利润形成一定负面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产生汇兑损失约4.37亿元，2025年同期汇兑收益6.22亿元，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约10.59 亿元。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如天然胶、合成胶、炭黑等价格上涨，抬升产品生产成本，价格调整未能覆盖原材料上涨幅度，压缩盈利空间。

3、海外市场因全球贸易壁垒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叠加中东地缘冲突影响航道受阻、运力短缺，海运费大幅上涨，毛利率回落。

4、国内乘用车汽车配套市场需求走弱，我司配套销量同比下滑，固定成本摊薄效应减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50.00万元到58,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50.00万元到58,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2.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受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带动，核心产品六氟磷酸锂及碳酸酯溶剂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产业链协同优势带动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9月	2026年 累计	2025年（已重述） 9月	2025年（已重述） 累计	同比变化（%） 9月	同比变化（%）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4.5	381.9	43.1	390.9	3.2	(2.3)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1.4	460.6	54.0	460.0	(4.8)	0.1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1	242.4	27.0	234.1	(3.3)	3.5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2	165.9	18.4	164.7	(6.5)	0.7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3	32.7	3.8	33.6	(13.2)	(2.7)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5.1	201.1	26.4	208.3	(4.9)	(3.5)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2.8	195.9	24.2	200.2	(5.8)	(2.1)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69	217.52	24.37	212.55	1.3	2.3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3.10	203.68	22.86	199.25	1.0	2.2
（四）煤化工							
1.聚烯烃销售量	万吨	17.7	163.2	17.0	154.0	4.1	6.0
2.油品销售量	万吨	12.8	82.7	7.7	23.1	66.2	258.0
3.甲醇销售量	万吨	6.2	55.4	6.2	48.9	0.0	13.3
4.乙二醇销售量	万吨	2.6	23.8	0.2	15.4	1,200.0	54.5

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9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减少、上年同期基数较高；油品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油生产设备完成工艺升级后处于试运行阶段，产量较低；乙二醇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乙二醇生产设备因更换催化剂阶段性停车导致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羟苯磺酸钙胶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羟苯磺酸钙胶囊（规格：0.5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羟苯磺酸钙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02461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羟苯磺酸钙胶囊适应症为：1.微血管病的治疗：糖尿病性微血管病变——视网膜病及肾小球硬化症（基-威氏综合症）；微血管损伤——伴有毛细血管脆性和通透性增加，毛细血管病，手足发绀。2.慢性静脉功能不全（静脉曲张综合征）及其后遗症（栓塞后综合征，腿部溃疡，紫癜性皮炎等郁积性皮肤病，周围血管郁积性水肿等）的辅助治疗。

羟苯磺酸钙胶囊由奥地利依比威（Ebewe）药厂研制，于1980年9月获得欧盟批准上市，商品名为导升明（Doxium?，500mg），其后相继在匈牙利、土耳其、马耳他、葡萄牙等国上市。该药通过抑制毛细血管高通透性、降低血液高黏滞性及抑制血小板活化等机制发挥保护作用，是国际公认的毛细血管保护剂。我国于1992年引进奥地利依比威药厂生产的羟苯磺酸钙胶囊。

截至2026年9月30日，羟苯磺酸钙胶囊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72.7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多多药业的羟苯磺酸钙胶囊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多多药业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羟苯磺酸钙胶囊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0246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856万元 - 35,977万元	盈利：3,2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0% -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5万元 - 1,587万元	亏损：17,8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股 - 0.71元/股	盈利：0.06元/股

项 目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343万元 - 14,464万元	盈利：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26% - 4,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54万元 - 2,916万元	亏损：5,3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29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板块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公司持续完善市场研判机制，稳固上下游合作渠道，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大宗商品贸易利润来源于多种因素，受业务模式、市场行情、供应链运营效率等共同影响，受益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及供应链服务能力，板块盈利规模同比大幅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供需格局、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剧烈。本期板块盈利提升系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阶段性结果，后续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板块盈利水平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同期，公司作物科学及油脂板块持续推进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科技水平，持续培育中长期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采取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会计准则，其中的现货收益纳入主营业务利润，与主营业务配套的期货衍生品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6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00	~	29,000.00	6,402.93	16,575.74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	290.45%	~	35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0.00	~	22,900.00	6,413.80	6,413.80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	194.68%	~	25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	0.49	0.14	0.29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电公司”）、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电公司”）、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电公司”）、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筱电公司”）于2026年5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与上述四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由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初至报告期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重组前）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高电公司、铜电公司、清电公司、筱电公司相关股权已全部登记至公司名下，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属水电装机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本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属水电站上游来水偏丰，水电业务板块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等。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告“四、必要的风险提示”第2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声电子，证券代码：000823）于2026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0万元至3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78%至10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500万元至35,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14%至100.43%。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对上述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公司主导产品所处行业实现长足的发展，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革新，则公司竞争优势可能弱化，行业地位可能下滑。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海外市场，而只有部分原辅材料、关键设备等需要进口，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干膜、油墨等，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能排除由于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潘建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潘建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95,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10月13日，潘建清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27,6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潘建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3日
持股数量	57,306,180
持股比例	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本次解质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建清	实际控制人	18,6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13日	2031年10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32.46%	1.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600,000	否	否	—	—	—	32.46%	1.51%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95,4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潘建清	57,306,180	4.65	4,800,000	23,400,000	40.83	1.90	0	0	0	0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62,052,000	62,052,000	47.89	5.03	0	0	0	0
潘建忠	13,920,000	1.13	5,000,000	5,000,000	35.92	0.41	0	0	0	0
潘娟美	13,056,000	1.06	5,000,000	5,000,000	38.30	0.41	0	0	0	0
合计	213,843,990	17.34	76,852,000	95,452,000	44.64	7.74	0	0	0	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潘建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潘建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潘建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潘建清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6,863,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4,835,481.48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7,307,818,106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315,407,259.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GDR投资者，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6年10月30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9697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6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23,474,4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347,449.2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完成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723,474,492股变更为1,721,787,070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1,787,0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178,7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派发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太杰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6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海军先生
财务总监：赵甲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柴进先生
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欣
电话：029-81871035
邮箱：securities@shaang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